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概述

1. 审核评估

2013年12月,教育部印发《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明确提出审核评估是在我国高等教育新形势下,总结已有评估经验,借鉴国外先进评估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新型评估模式,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旨在推进人才培养多样化,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等学校要深入研究,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意义。通过审核评估加强政府对高等学校的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全面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审核评估主要是看被评估对象是否达到了自身设定的目标,国家不设定统一评估标准,是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审核结论不分等级,形成写实性审核报告。

2. 高等教育评估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3. 新时期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的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要求,“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着力提高教育质量”“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在《教育规划纲要》中,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加强质量保障与评估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概括起来主要包括六个方面:一是“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建立和完善国家教育基本标准”“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二是“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理念,建立科学、多样的评价标准”;三是“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估”“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制度”;四是“鼓励专门机构和中介组织对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价机构合作,形成中国特色学校评价模式”;五是“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整合国家教育质量监督评估机构及资源,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六是“明确各级政府责任,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管办评分离,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

4. “五位一体”本科教学评估制度

2011年10月,教育部印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对新时期的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作出了整体规划,提出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这一制度简称“五位一体”本科教学评估制度,是我国新时期开展评估工作的重要依据。

5. 教学评估对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作用

本科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高等教育质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评估不仅能鉴定学校教学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诊断学校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而且能发挥,“以评促建”的作用,促进学校更新教育观念,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深化教学改革。同时,教学评估还具有激励和督促作用,能够促进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管理,建立自我约束、自我监

控机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我国以往开展的教学评估实践已充分证明,学校通过评估,教学工作水平明显提升,达到了保障并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6. 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可以概括为“一坚持、两突出、三强化”。这就是要在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这二十字方针的基础上,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审核评估坚持以下五项原则。一是主体性原则,强调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校内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二是目标性原则,强调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三是多样性原则,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鼓励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结合自身条件,合理确定自身的人才培养目标,制定质量标准,形成办学特色。这一原则体现了国家对高等教育分类指导、分类评价的思想。四是发展性原则,强调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内部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五是实证性原则,强调基于证据做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以上原则贯穿于审核评估方案的内容中,贯穿于评估专家组的评审过程中,也贯穿于学校的自评自建过程中。

7. 审核评估的理念

审核评估强调“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和“以学校为主体,以学生发展为本位”的理念。

8. 审核评估的考察重点

审核评估涵盖了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要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是对学校教学工作“五个度”进行考核。一是学校人才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二是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三是教师的教学资源保障度;四是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五是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以上这几个方面涵盖了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整个培养过程。评估专家通过对这几个方面的考核,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和教育质量做出全面的判断。

9. 审核评估的对象及条件

审核评估是针对2000年以来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包括两类院校。一类是参加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一类是参加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在5年后必须参加审核评估。参加审核评估的学校应达到两个条件:一是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二是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中规定的相应标准,即2012年原则上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并逐步提高。从参评学校应达到的条件可以看出,审核评估一方面要促进高校改善办学条件,另一个方面是要促使办学方履行职责。

10. 审核评估范围的内容

审核评估范围是围绕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所设计的审核内容,由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三个层次组成。第一个层次为审核项目,共有“6+1”项内容,分别是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另加了一个自选特色项目。第二个层次为审核要素,把六大审核项目划分为24个要素。第三个层次为审核要点,把审核要素的核心内容体现在64个审核要点上。

11. 审核评估的程序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专家委员会审议与审核报告发布等。

(1)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专家进校考察。审核评估组织机构对参评学校提供的本科教学状态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数据分析报告。评估专家组在审核参评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参评学校做出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

(3)结论审议与审核报告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年度评估结果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报告。

(4)持续改进。参评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12. 参评学校要注意的工作纪律

参评学校要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以“学习心、开放态”参与评估,保证评估的顺利进行。

(1)遵守评估纪律的要求。校领导不迎送专家,不安排各种形式的宴请,不送礼物、礼金,不超标接待,不安排与评估无关的活动,不拜访评估专家,不邀请评估专家讲学、辅导。

(2)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夸大成绩,不回避问题。

(3)保持正常教学工作秩序,不搞形式主义,不搞誓师大会,不突击训练,不搞人人过关,不额外增加师生负担。

(4)适度宣传,不造声势。



校园关注

评估专家进校工作要点

1. 评估专家进校之后主要做什么?

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按时间段分为以下内容:专家组预备会、评估见面会、集体考察、专家个人考察、专家组内部会议、专家意见反馈会。

2. 专家进校后考察方式是什么?

审核评估专家一般采用六项考察技术,即:深度访谈、听课看课、校内外考察走访、文卷审阅、问题诊断、沟通交流。

3. 审核评估专家深度访谈的对象有哪些?

深度访谈形式上以一对一的访谈为主。访谈对象包括校领导、中层干部、教师、学生、用人单位人员以及退休人员。访谈内容主要围绕“五个度”进行。

4. 审核评估专家组听课看课的对象是什么?

对于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的考察方式是听课看课,听课看课的方式、时间灵活,专家既可以完整地听全一节课,也可以根据需要短暂时(如10分钟)听课,还可以在教室外以不进入教室的方式随时巡视教师课堂教学。

专家可选择不同类型的课程(如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实践教学等)和不同类型的教师(如老、中、青教师、教授、副教授、讲师等)主讲课程进行听课看课。着重考察教师的教学水平、教学方法、教学内容与教学状态,学生听课状态、教材的选用、师生互动情况、实验情况以及现代化教学手段的使用情况及效果等。

根据专家从事的学科情况,每位专家听课看课的总门数不少于3门,听课看课考察结果将作为审核评估的重要依据。

5. 审核评估专家如何召开座谈会?

座谈会主要包括学生座谈会、青年教师座谈会、系(教研室)主任座谈会、专业负责人座谈会、教学管理人员座谈会等。参加座谈会的人员可以由专家随机抽取。

专家会针对需要了解的内容拟出专题,如师资队伍、教师发展与服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第二课堂、学生指导与服务、就业创业、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运行等,根据专题要求组织不同的人员参加。

6. 审核评估专家现场考察哪些场所?

重点考察学校的教学条件(教室、实验实训室、图书馆、体育场馆、体育器材、校园网等)能否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和课堂教学改革需要。专家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自主选择其他考察场所。

7. 审核评估专家组如何考察专业?

通过查阅专业的自评报告及其支撑材料,与系(教研室)主任及专业负责人等专业建设相关人员的访谈,考察专业的建设规划与执行,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等情况。

8. 审核评估专家组如何考察课程?

专家组考察课程会重点关注:
(1)课程改革与建设的落脚点和出发点是否正确。课程改革与建设的落脚点应是人才培养模式,出发点应是满足对所培养人才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
(2)课程体系、结构是否整体化,课程之间的衔接、联系是否合理;
(3)有无优秀课程评选制度;
(4)有无课程改革与建设的规划、计划,有无特色的优质课程;
(5)有无教材建设规划,教材获奖情况;

(6)教学方法的改革是否有利于加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培养,是否有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是否有利于加强学生自学能力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是否有利于学生个体和才能的全面发展;
(7)现代化教学手段的应用及其效果如何。

9. 审核评估专家组如何考察教学质量控制?

审核评估专家组考察教学质量控制主要关注:

(1)是否有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的基本教学文件和基本教学制度,是否制定有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批改作业、答疑辅导、考试等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2)是否注意对学生实际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考查,同时与学校的定位和培养目标相比较进行分析。

(3)是否有健全的质量监控体系,监控的重点是否涵盖教师授课、成绩管理、教学改革、实践环节、学习效果及院部的教学工作等。

(4)是否有一个科学合理、易于操作的评价指标体系,是否有实施办法,评价结果是否得到使用。

10. 审核评估专家组如何考察学生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实际水平?

专家组考察学生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实际水平的方法有:

(1)查看学生在校学习的成绩、学生考试试卷的分析、评分标准;
(2)考察学生在可比较的考试和竞赛中的成绩,比如学科竞赛成绩;
(3)专家组在调查中可适当进行测试的成绩或专家实际考察的结果。

11. 审核评估专家组如何考察学校的社会声誉?

专家组主要通过以下方面来考察学校的社会声誉:

(1)家长及学生对学校的评价,高考报考率,第一、二志愿录取率,录取成绩的高低;

(2)毕业生的一次就业率和就业率的高低;(3)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4)校友对学校的支持和贡献。

12. 全校学生在审核评估中应该做好哪些准备?

遵守《广西财经学院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做到课堂行为规范、图书馆行为规范、会场行为规范、运动会及各类比赛行为规范、食堂行为规范、宿舍行为规范、待人接物行为规范、使用手机行为规范、校园内活动行为规范等。

全面了解评估知识。学习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知识,每位学生都要对评估的目的、意义和重要性有深刻的认识,准确把握评估的基本知识。

认真学习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了解和认同本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了解本专业主干学科、主要课程、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课程安排,了解理论课程、实践课程、第二课堂和健康教育的分类及学分要求,并结合培养目标做好自身学业、职业规划。

对学校有高度的认同感。对校史有清楚的了解,知道学校的办学定位、优势特色和工作亮点,要有“校兴我荣,校衰我耻”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

文明礼貌。在校园内遇见专家时要主动问好、文明礼让;专家在课堂、食堂、宿舍、图书馆等场所询问时要积极作答,参加座谈会时要积极发言。

了解和专家接触的各种方式。学生对专家进校听课、抽测、座谈、就餐、走访宿舍、校道、随机交流等要有充足的准备。

积极参加座谈。随时准备参加专家主持的问卷调查或座谈会,积极回答专家问题。对于学校的特色、亮点、优势正面客观宣扬;对于不足要从大局出发,回答要从建设性意见和加强提高的角度入手,而不能一味的否定和发牢骚。

学校的发展历程

学校经教育部批准,于2004年5月由原广西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和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2004年当年学校开始招收全日制本科生。2010年,学校以优异成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11年,成为“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会计专业硕士培养试点单位。2012年,经国家教育部和教育部审批,中国—东盟金融与财税人才培训中心落户学校。2013年,学校获广西特色高校立项建设单位。2014年,学校获广西首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2016年,学校获教育部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立项;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获批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017年,学校成功入选教育部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

《广西财经学院章程》第八条规定:“学校面向生产、管理和服务部门,致力于培养专业基础扎实、知识结构合理、实践能力突出、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学校的基本办学方向

《广西财经学院章程》第六条规定:“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学校的办学层次

《广西财经学院章程》第七条规定:“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当开展高职高专教育,大力发展留学生教育,努力拓展继续教育,以国际化视野实施开放办学。”

学校的办学思想

《广西财经学院章程》第九条规定:“学校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和谐建校、开放办校、创新兴校’的办学理念和‘立足广西、面向基层、服务社会、辐射东盟’的服务面向,以‘诚以修身,信以立业’为校训,立‘明德、弘毅、和谐、日新’为大学精神,弘扬‘厚德为先、博学为本、尚能为重、创新为魂’的育人思想。”